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拍卖的议案》。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省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蓬溪县分中心，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ST 舍得(600702.SH))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集团”)70%的股权进行拍卖。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 29.95%股权。本次拍卖及舍得酒业详细资料刊登于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网站、舍得酒业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 45.3 亿元的价格成功竞得舍得集团 70%股权。

本次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

法定代表人：杨中淇

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3224 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金属材料(除专控)，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洋控股持有 70%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 30%股权

舍得集团旗下子公司业务包括：白酒业务(持有舍得酒业 29.95%股权)、医药业务(持有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水电业务(持有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他少数股权投资。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舍得集团总资产约 43.9 亿元，净资产约 24.7 亿元。2019 年，舍得集团营业收入约 2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2 亿元。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蓬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拍卖的议案》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省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蓬溪县分中心，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ST 舍得(600702.SH))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集团”)70%的股权进行拍卖。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 29.95%股权。本次拍卖及舍得酒业详细资料刊登于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网站、舍得酒业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参与上述拍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以不超过 48 亿元的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参与本次拍卖。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 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9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0.8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2.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78.0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12,322.08	10,908.98
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1.50	2,252.73
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4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9,940.00	9,940.00

（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将“厨房小电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有限”)。

（二）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变更手续完成后，北鼎晶辉有限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方案能否通过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度，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正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 17.86%股权以 2.00 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其中：以 1.30 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迪比科 11.61%的股份转让给曾金辉，以 0.70 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迪比科 6.25%的股份转让给若彦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因上述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出于公平原则的考虑，公司与曾金辉和若彦实业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就协议中具体付款期限，结合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应的补充调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 1：曾金辉

甲　方 2：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杭州市乐安县厚发工业园区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　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经茂路 168 号

鉴于：乙方本次转让上述标的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现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乙方转让所持标的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 2 款关于股份转让款的安排及支付约定修订如下：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下述期限要求将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650 万元 ,35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

(2)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乙方股东大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5,915 万元 ,3,185 万元，支付该等金额的股份转让款后，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比例分别转让至甲方一、甲方二名下所有，各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或股份权属；

(3)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一、甲方二分别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6,435 万元 ,3,465 万元。

如乙方所持标的股份因乙方内部决策程序未审议通过或未获得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等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转让，甲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等所有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股份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所持迪比科股权的事宜，将有利于减少新能源行业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调整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方案能否通过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及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迪比科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02 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7）详情参见 2021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提案(1)-(6)、(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10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